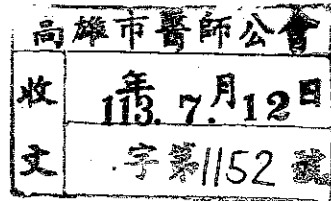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健康管理科
承辦人：林秀勤
電話：07-7134000#5409
傳真：07-7224245
電子信箱：sweet1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F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133754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兒童發展篩檢及聯合評估服務」相關宣導海報、懶人包、影片、廣播帶及圖卡，惠請轉知所轄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療院所，共同推廣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7月2日國健婦字第11304621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早期發現，自113年7月1日起已全面針對未滿7歲兒童新增6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，及早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提供衛教、追蹤或轉介。
- 三、為宣導前述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」重點，提供以下相關宣導素材連結，請轉知所轄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療院所逕瀏覽下載使用。

(一)國民健康署出版：

- 1、兒童發展篩檢海報：<https://reurl.cc/jWEX4M>
- 2、兒童發展篩檢懶人包：<https://reurl.cc/8varAg>
- 3、兒童發展篩檢廣播帶：<https://reurl.cc/xamYVZ>
- 4、兒童發展篩檢影片：<https://reurl.cc/Gj6z2y>

(二)衛生局製作相關教材

- 1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圖卡：<https://gov.tw/5Hf>

2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宣導影片：<https://gov.tw/D9q>
四、旨揭宣導素材僅供宣導使用，廣播帶僅限於台灣地區廣播電台及網路電台媒體使用，授權日期至114年6月18日止；影片可於全媒體公開播送，授權日期至116年6月26日止，惟請明顯標示資料來源及出處外，不可再另進行重製及修改事宜（含自行添加○○單位關心您等字樣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健康管理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 連PO官方社群
2. 連刊網站 FB APP
3. 報知院所推廣使用。

康維淑 7/12/2024